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鈺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6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6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曾鈺捷（下稱被告）未於本院審判期日到庭，惟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24頁），其他部分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未參與策劃、亦未接觸詐欺集團上層，僅為遭利用之車手，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調解，按調解筆錄履行，已履行2期合計新臺幣（下同）1600元，目前有固定工作，屬中低收入戶，家庭經

濟困難，如入監服刑，將使家庭陷入重大困境，僅獲利800元，有意願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併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上揭「6個月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且改為得減，顯非較有利於被告，應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較有利。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800元（詳後述），仍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不符，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鑑於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此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洗錢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相關犯罪，被告無視政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與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使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得以對告訴人詐得款項，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共同正犯心生投機，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觀諸被告於本案參與犯罪之情狀，及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款項（詳後述）等因素，仍難認被告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

四、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已將部分款項匯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前揭犯罪後態度，致未及於量刑時為被告有利之審酌，容有未合。2.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原審未能審酌及此，宣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亦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等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所為助長犯罪，實有不該，及其所涉詐騙金額為38萬元，造成告訴人損失不輕，再參酌被告前因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後，竟未記取教訓反而再犯本案，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兼衡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已將部分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及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800元，有匯款收據影本2紙

及本院收據在卷（見本院卷第99、101、113頁），佐以告訴人於原審表示：如果被告坐牢，擔心不能獲得賠償，希望對被告從輕量刑或免除刑事責任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19頁），暨被告為中低收入戶，有彰化縣大村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第41頁），於原審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超商店員，離婚，與前夫共同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00元，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8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前述犯罪所得既已自動繳交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末按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者，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為必要條件，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係指在社會通常觀念上，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患病之人能否出庭，是否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應就具體情形，按實際狀況視其病況是否達到無法出庭之程度而定。非謂一經患病，不論病情輕重概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於本院115年4月23日審判期日到庭，惟於翌日提出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自稱：「因脊椎滑脫及下背痛，近日症狀加劇，並至急診就醫，現況無法久坐及長時間乘車，難以負荷往返臺中之交通」等語，並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林彰基）115年4月20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35頁）。本院為查明被告是否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職權函詢員林彰基，經該院函覆稱：「行動自如、無急迫、不需住院，門診追蹤即可、4月23日可應訊」等情，有員林彰基115年5月4日115員基院字第1150400044號函在卷可稽。是被告所提前揭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被告於115年4月20日9

時5分至員林彰基急診就醫，經醫師診斷結果為「下背痛」、「脊椎滑脫」，於同日9時32分離院等情，被告顯未因前述疾病而影響其行動自由或陳述能力，亦未見有急迫、危及健康或住院等無法行動之不能到庭應訊情況，要難認被告於115年4月23日審判期日不到庭具有正當理由。從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未在監押，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於115年4月23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